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易门县人民法院档案室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易门县人民法院档案室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溪玉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0.985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3.095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玉溪玉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